

1、图书损毁

1-1、读者在图书上折页、涂抹、勾点、污损图书，每损坏一页赔款 0.30 元。如损坏严重，必须赔偿原书，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，同时处以 5.00 元以上罚款。

1-2、读者撕毁书刊，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。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。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，同时处以 10 元以上罚款，并通报所在单位，情节严重者报上级单位从严处理。

2、图书遗失

2-1、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，给两个月期限设法赔偿（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是新版图书），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，不予罚款；声明遗失图书后，又找到原书者，仍按借书过期罚款制度进行逾期罚款，未赔偿前停止借书。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，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：

2-2、中文图书：区别不同出版年代，按下列倍率赔偿

- 按出版时间计算，十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 5 倍赔款；
- 按出版时间计算，十年（含十年）以上按原书价格的 10 倍赔偿；
- 197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（按现比价计算）按估价 10 倍罚款。

2-3、外文图书：区别不同情况，按下列倍率赔款

- 影印版；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--10 倍赔款
- 原版图书：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
- 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，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，按 10 倍赔款
- 成套多卷图书，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，赔款后不得所取其他卷册
-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，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
- 赔款后，读者又找回原书，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
- 遇有特殊情况，将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

2-4、本中心所有罚款与赔书款，均纳入购书经费。